

舊約神學 第四堂 土地與產業

一、土地

賽 60: 1 興起發光·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、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·21 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、永遠得地為業、是我種的栽子、我手的工作、使我得榮耀·

(一) 土地的神學意涵

在今日的資本主義世界中，土地往往被看作是可供買賣的商品、無生命的事物，可以任意取用或棄置；有時，土地被認為僅是一個自由的空間，有無限可能任人創造揮灑，不受任何歷史或傳統所侷限。然而，聖經信仰到底可以作出怎樣的回答呢？在布魯格曼《土地神學》這本書中界定土地的豐富神學意涵：「土地不是單純的空間場域，而是時間和空間的總和。因為它不只是歷史的舞台，也是聆聽神話語的地方，更是立約的空間，使錯位的心靈不再流離，而能享有安慰，更新力量、追逐夢想的所在。」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我們是不可能抽離土地來思考人的，人無法離開土地而生活；相反地，土地，應該是有故事的地方，是立約的神所賞賜給人類的禮物，不容人以貪婪之心據為己有或任意惡待。

(二) 地不可永賣·因地是屬神的

明白神統治下土地和人民的關係，對於了解舊約和猶太民族是具有基本的重要性。支持這決定的理由，是包含在利未記廿五章廿三節中，在那裡主耶和華說：『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』換句話說，應許之地是從神而來的恩賜，而不是任何人固有的權利，可以根據他們的意願出賣或者合併。

(三) 應許之地

申 6:22 在我們眼前、將重大可怕的神蹟、奇事、施行在埃及地、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·23 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、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、把這地賜給我們。

申 34:4 耶和華對他說、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起誓應許之地、說、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·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、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·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

《申命記》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後，要進入迦南地以前的準備。因此，在《申命記》中，「為業的地上」是最常出現的詞句（申二五 19）。「業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產業、財產。

就外在條件而言，迦南人與以色列人相比是又大又高，他們的城邑又廣大又堅固，高得頂天，以致無人能在迦南人面前站立得住（申九 1-2，一 28）。但事實上，不是以色列人在打仗，而是神在打仗。神會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從他們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將他們交給以色列人擊殺。神必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，祂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，直到將迦南人滅絕淨盡（申七 1-2、20，十一 23，三一 3）。

(四) 腳掌所踏之地

申 11:24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、都必歸你們、從曠野和利巴嫩、並伯拉大河、直到西海、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

書 1:3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、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。

神的應許不是空洞的，是實實在在的，是有把握的。我們就照著這應許不看環境，不看人，

不隨傳統，永往前行。因為我們憑著神的應許過約但河，在約但河那邊，都是屬於我們的了。要像迦勒約書亞在窺探迦南地以後憑著應許說：“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！我們足能得勝……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，耶和華喜悅我們，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，把地賜給我們，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。”神既應許給我們，也必與我們同在，使之我們所得的都屬於我們，一步一個腳印的步步得勝，這是我們的指望，是我們的力量。

正因為神應許了我們，我們憑著這應許才肯為主捨己，為主背十字架；才肯捨棄世界、不要名利。這邊再好，只是茫茫的曠野，是流浪不定的生活，是不能站得住腳的，那不是我們的產業。只有過去約但河，那才是神應許給我們的產業，是我們永居之地。「腳掌所踏之地」是我們需要實際經歷，經過爭戰得著應許之地。我們可以藉著這個推動力，吸引我們快跑的趕上去，滿足神的心意。

(五) 還有許多未得之地

當約書亞年老的時候，耶和華對他說：“你還有許多未得之地。”雖然約書亞一生爭戰已經得了許多土地，但是迦南美地實在太廣大了，約書亞所得著的和整個美地相比還是極其有限，需要後來的人再往前去開展新的境界。神曾藉著馬丁路德走了一段路，馬丁路德過去了，但是我們不能停在路德會，聖靈還要往前去開展新的境界。神曾藉著衛斯理約翰走了一段路，衛斯理過去了，但是我們不能停留在衛斯理會，聖靈還要往前去開展新的境界。神曾藉著達秘弟兄走了一段路，達秘過去了，但是我們不能停留在弟兄會，聖靈還要往前去開展新的境界。聖靈要對每一個神的僕人，對每一個時代神的兒女說：“你還有許多未得之地，”但願我們永遠跟得上聖靈的水流，與神的兒女一同往前去，得著新鮮的屬靈產業。

二、產業

(一) 產業的意義與種類

「產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繼承之物、遺產、財產。「產業」這詞比較少出現在《創世記》、《出埃及記》中，但卻常出現在《民數記》、《申命記》、《約書亞記》中。因為在《舊約聖經》中「產業」大多指神所賜給的迦南地，所以在前述三卷經卷中，常論及如何攻取與分配迦南地。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產業的種類可分為下列二類。

(1) 物質的產業

來 11:8 亞伯拉罕因著信、蒙召的時候、就遵命出去、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、出去的時候、還不知往那裏去。

迦南地是神所賜的產業。因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（創十七 8）。「業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產業，所以迦南地是神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之地（申三四 4）。

兒女也是神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少年時所生的兒女，好像勇士手中的箭，是父母的力量與榮耀。子女眾多，好像箭袋充滿了箭的人，這是有福的人。他們在城門口跟仇敵說話時，必不至於羞愧，因為有兒子可以起來替父親說話（詩一二七 3-5）。

(2) 屬靈的產業

神是以色列人的產業，所以大衛作詩說：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，是我杯中的分；我所得的，祢為我持守。用繩量給我的地界、坐落在佳美之處、我的產業實在美好。」（詩十六 5,6）。

神是福氣的唯一源頭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因而我們要投靠神，並求神保佑我們。律法也是神所賜的產業。經云：「摩西將律法傳給我們，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」（申三三 4）。律法是神的話語，與以色列百姓的禍福息息相關，是百姓要看重與遵守的，所以是會眾的「屬靈產業」（詩一一九 111）。

(3)神百姓是神的產業

申 9:26 我祈禱耶和華說、主耶和華阿、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、他們是你的產業、是你用大力救贖的、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。

申 32:9 耶和華的分、本是他的百姓、他的產業、本是雅各。

王上 8:53 主耶和華阿、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、作你的產業、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、藉你僕人摩西所應許的話。

詩 74:2 求你記念你古時所得來的會眾、就是你所贖作你產業支派的、並記念你向來所居住的錫安山。

弗 1: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、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、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、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、

神是造物主，萬國、萬物都是屬神所有，都是「神的產業」（詩八二 8）。但神專愛以色列百姓，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他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（申七 6-7）；所以，以色列百姓是獨特屬於神所有。當百姓在埃及受欺壓，神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，脫離鐵爐，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（申四 20）。因而，「以色列百姓」是屬於「神的產業」（出三四 9）。

(二)產業的特色

「一般的產業」是屬於人所擁有，可以由兒女來繼承，採均分的方式，繼承人可以自由將產業出售。但「迦南地的產業」是屬於神所擁有，以色列人蒙受神的恩典，可以取得迦南地，所以它與「一般的產業」不同，茲說明其特色如下。

(1)用拈鬮的方式分配土地

民 26:56 要按著所拈的鬮、看人數多、人數少、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「拈鬮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抽籤。舊約一直使用「拈鬮」來決定神的心意為何。因此，經云：「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」（箴十六 33）。既然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以色列人在該地只是客旅與寄居的（利二五 23），應該用「拈鬮」的方式交由神來分配。因此神對摩西說：「你們要按家室拈鬮，承受那地；人多的，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；人少的，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。拈出何地給何人，就要歸何人。你們要按宗族的支派承受」（民三三 54）。所以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將約但河西的土地，按神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（民三四 13）。至於約但河東的土地，原非神要賜給百姓的產業，是他們自求的，所以不用拈鬮的方式分配。摩西答應百姓的請求，將約但河東的土地分給迦得、流便和瑪拿西半個支派（民三二 33-42）。

(2)各支派應永遠保存土地

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。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若沒有至近的親屬給他贖回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也要將土地贖回。倘若不能贖回所賣的土地，到了禧年，土地要自動歸回原主（利二五 23-28）。拿伯知道神的吩咐，所以亞哈王要買他的葡萄園時，他對王說：我敬畏神，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（王上二一 3）。迦南地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產業，因此對於土地的繼

承有嚴格規定。長子得到雙份，剩餘部分由其他兄弟平分。死者若沒有兒子，產業歸其女兒；若沒有女兒，產業歸其兄弟；若沒有兄弟，產業歸其父親的兄弟；若沒有父親的兄弟，產業歸其最近的親屬（民二七 8-11）。倘若產業歸其女兒，這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。這樣，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，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（民三六 6-9）。「宗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家族，所以這裡作了兩項規定，就是這女子要嫁給「同家族」與「同支派」的人，使各支派與各家族的產業得以永久保存下去。

倘若死者沒有兒女，他的兄弟要娶其遺孀。而她所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（申二五 5-10）。倘若他的兄弟不願意娶其遺孀，這權利便落在其最近的親屬身上（得四 1-12）。這種制度，一方面使家族的血脈可以延續；一方面又可以守住家族的產業，使它能永遠保存下去（民三六 7）。

(3)利未人不可分配土地，因為神是他們的產業

神吩咐摩西說：「那時，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抬耶和華的約櫃，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，奉祂的名祝福，直到今日。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應許他的」（申十 8-9）。「無分無業」，指利未人不必像其他支派一樣分地，不用去耕作，要在神面前專一的服侍祂。「耶和華是他的產業」，指百姓向神所獻的什一奉獻與祭物（民十八 1-32），神要賜給利未人作為酬勞，成為利未人的生活來源。

但是利未人仍需要城邑居住，並需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牲畜，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要照神所吩咐的，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部分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（書二一 3）。例如利未人的祭司、亞倫的子孫，從猶大支派、西緬支派、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，按鬪得了十三座城（書二一 4）。

(三)承受產業

創 21:10 就對亞伯拉罕說、你把這使女、和他兒子趕出去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、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、一同承受產業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」（加三 26-29）。

「凡接待他的、就是信他名的人、他就賜他們權柄、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一 12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（羅八 16）。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是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八 17），可以繼承神的產業。聖經又說：「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。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（啟二一 7）。所以要承受神「天上的產業」，必須成為得勝者。這是一場屬靈的戰爭，是與撒但的爭戰。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，倘若我們願意倚靠羔羊，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信徒，就能成為得勝者（啟十七 14），神要賜給我們坐在祂寶座上與祂同坐（啟三 21），承受屬天的產業。